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遇取证难题

全国首例！上海开具调查令支持国际仲裁临时措施

释法

□ 记者 胡蝶飞

记者昨天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经审查，依法支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一项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调查取证申请，并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取证据。记者了解到，该案为全国法院首次以调查令形式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彰显上海法院对国际仲裁的协同保障作用。

本案涉及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与一家外国公司、一家中国江西公司的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争议核心在于，需通过识别各方交易代表人身份，判定合同是否在当事人之间成立。由于交易代表人信息仅系微信号，当事人无法自行查证账号注册等资料，故向仲裁庭提出调查取证申请。仲裁机构向第三方出具协助调查函，但遭拒，导致取证受阻，案件审理陷入僵局。

依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中有关国际仲裁临时措施规定，仲裁庭经审查认为该申请调查的信息系该案关键证据，对于案件事实认定具有重要作用，遂正式作出临时措施（Interim Measures）决定，同意申请人的调查取证申请，并由仲裁机构通过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平台向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提出调查令申请，并随附仲裁庭决定和当事人有关材料。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经审查认为：申请协助调查的证据与案件具有关联性，系案涉仲裁纠纷的必要证据；当事人及仲裁庭经过努力与尝试均不能自行收集该项证据；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及国际商事仲裁通行做法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符合正当程序，且仲裁庭根据审理仲裁案件的情况就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提出的意见，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查开具调查令的重要参考。

据此，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经审查后，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具了调查令，以协助仲裁当事人调查取证。

【法官说法】

为推进仲裁友好型法治环境建设，作为对标世行对中国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的专家调查样本城市，上海于2023年出台《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案件情况提出意见后提交有管辖权的本市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作出裁定并执行。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通过对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调查取证申请的审查并签发调查令，正是对上述条例规定的具体实施。相比以往仲裁庭向法院转交当事人申请，仲裁庭的临时措施决定可以作为仲裁庭意见，有助于法院快速全面了解案情，进而对是否准予申请作出判定。通过这种方式，也将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为代表的国际仲裁规则中“法院协助取证”（Court Assistance in Taking Evidence）的内容转化为可操作的国内司法程序，实现了仲裁司法保障措施与国际仲裁通行做法有效衔接。

业主车位因开发商债务突遭查封陷困局

法院认定业主权利优先，裁定中止对车位的执行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璋翊

“花几十万元买的车位，一夜之间竟要被拍卖？”蔡先生全款购入小区车位后，因开发商债务纠纷突遭查封，险些“钱位两空”。从签订合同到实际使用，他本以为手续只是时间问题，却未料卷入一场长达两年的法律拉锯战。

最终，法院一锤定音：车位作为居住功能延伸，业主权益优先。

全款购车位竟被查封

2019年，蔡先生全款购买了小区内一车位。2021年起，蔡先生开始使用车位并按时支付服务费。

2022年，蔡先生欲与开发商就车位签订网签合同，但因小区的施工单位起诉开发商，要求开发商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车位被查封，蔡先生未能将该车位登记至自己名下。

在开发商与施工单位的纠纷中，法院判决施工单位可对工程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施工单位后向法院申请执行，请求拍卖车位以清偿开发商欠付的工程款，蔡先生就车位提出执行异议。

法院经过审查，裁定中止对该车位的执行。施工单位不服该裁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蔡先生作为商品房的买受人，无权阻止法院拍卖该车位。

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认为，车位属于商品房所提供居住功能的必要延伸和拓展，具有保障业主基本居住权益的属性。在法院查封前，蔡先生已就车位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使用车位，蔡先生名下除车位所在小区的一套房屋外无其他居住房屋，该车位为蔡先生在该小区内购买的唯一车位。尽管施工单位所施工的工程范围包含蔡先生购买的车位，但蔡先生对车位享有的民事权益可以排除执行。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施工单位的诉讼请求。施工单位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购车位需警惕抵押查封

法官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明确规定，商品房消费者主张的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小区车位与住宅具有密不可分的主从关系。相对住宅而言，车位具有一定的附属性和非独立性。根据相关规定，本市业主所购车位的权属只能记载在业主的不动产权证书内，而不予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即车位虽不同于居住的商品房，但依附于商品房而存在，车位在性质上属于商品房所提供居住功能的必要延伸和拓展，同样具有保障业主基本居住权益的属性。

因此，如车位系商品房的配套设施，符合居住功能的必要延伸的属性时，商品房消费者的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

如今，家庭中购买两辆以上私家车的情况并不少见，但买受人购买车位时需注意小区的车位比。买受人在小区购买多个车位的情况下，将可能无法排除执行。

在购买车位时，买受人也需要提前查看车位是否已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若在办理车位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发现车位存在查封等情形，则需要业主举证证明在司法查封前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支付款项并实际占有、使用车位，且该车位系家庭户名下作为小区业主购买的唯一一个车位等事实。

网购小狗“货不对板”，能不能退货？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朱旭阳

本报讯 买家孙先生在网上订购了一只小狗，收到后却发现货不对板，卖家承诺的证书也迟迟未提供，因此要求退款。卖家却以孙先生已经视频确认过为由拒绝退款。近日，在奉贤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卖家当庭退还孙先生购犬款10000元并补偿1000元。

2024年12月14日，孙先生在某二手电商交易平台相中一只北京犬，打算用作种公犬。卖家承诺小狗一岁半左右、双睾丸、未绝育，且拥有双血统UKC证书。然而，孙先生收到犬只后，发现小狗仅有一侧睾丸，与卖家承诺不符，多次索要UKC证书，卖家也未提供。孙先生要求退款，双方因此诉至法院。

孙先生要求退还购犬款10000元，并支付饲养费、运费、诊断费等，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调解，若调解不成，将增加诉讼请求，主张卖家“退一赔三”。卖家认为，双方仅约定购买“种公犬”，协议未明确“双睾丸”为必要条件，且单侧隐睾犬仍具备正常繁殖能力，犬只符合合同用途。并且，孙先生未在合理检验期内提出质量异议，交付前已通过视频展示小狗，应视为认可标的物，而孙先生主张的饲养费、运费、诊断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奉贤法院认为，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卖家曾在微信聊天中明确承诺涉案犬只为双睾丸，现孙先生经检测认定案涉犬只仅有单睾，卖家未提供证据证明出售时案涉犬只具有健康的双睾丸，属于未按约定质量交付标的物，构成违约。本案中，双方并未约定检验期限。并且孙先生并非专业人士，仅靠视频观看，并不能全面确认涉案犬只的具体情况。其收到犬只后即送去检验，属于在合理期限内。

经法官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卖家当庭退还孙先生购犬款10000元，考虑到孙先生饲养小狗及运费属于合理支出，经双方协商补偿孙先生1000元，孙先生当庭将北京犬返还卖家。